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公司目前在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集成電路產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2014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2016年11月，國務院頒佈《「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啟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佈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帶動作用強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升。加快先進製造工藝、存儲器、特色工藝等生產線建設，提升安全可靠CPU、數模／模數轉換芯片、數字信號處理芯片等關鍵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和應用水平，推動封裝測試、關鍵裝備和材料等產業快速發展。支持提高代工企業及第三方IP核企業的服務水平，支持設計企業與製造企業協同創新，推動重點環節提高產業集中度。推動半導體顯示產業鏈協同創新。

2020年7月，國務院公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2020年12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頒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監管概覽

2021年12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十四五」期間，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我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2年5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了便利及時了解適用稅收優惠政策，上述指引明確了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和政策依據。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等。

2023年4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的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2023年12月，國家發改委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集成電路屬於第一類鼓勵類目錄中的第二十八類信息產業。本公司主營業務為集成電路研發、設計與銷售，屬於該目錄第一類、鼓勵類項目。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實施細則和附屬規定所管轄。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

監管概覽

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實施，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為目前有效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而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未列出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根據上述清單和目錄，投資集成電路設計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禁止類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2020年12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以下統稱「**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一）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二）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

監管概覽

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實施。據此，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其中包括）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項目，以及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任何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土地與不動產相關法律法規

土地出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

監管概覽

11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租賃、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在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者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規定，可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商標註冊、註銷、續展、變更、轉讓及無效宣告的

監管概覽

程序。根據前述法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需繼續使用該商標的，應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續展手續，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以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實施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

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i)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及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ii)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進出口管理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家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保護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產業等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口。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除法律、行政法規明令禁止或者限制進口的貨物外，國務院准許貨物自由進出口，維護公平、自由、有序的進出口貿易秩序。

對於禁止進口的貨物，自2001年12月至今，商務部、海關總署、生態環境部共發佈了九批次《禁止進口貨物目錄》，其中部分已經廢止。對於限制進口的貨物，商務部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10日最新修訂的《貨物進口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國家對限制進口的貨物實行進口許可

監管概覽

證管理，商務部會同海關總署制定、調整和發佈年度《進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根據現行有效的《禁止進口貨物目錄》及《進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本公司進口的晶圓並非屬於限制或禁止進口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關稅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4月2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關稅法》」），凡准予進出口的貨物和進境物品，由海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徵收關稅。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攜帶人或者收件人是關稅的納稅人，物流企業和報關企業是關稅的扣繳義務人。

中國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於2024年12月3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2025)》（「《關稅稅則》」），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關稅稅則》系《關稅法》附件，詳細規定了進出口貨物的關稅稅目、稅率以及稅目、稅率的適用規則。

根據《關稅法》及《關稅稅則》規定，原產於共同適用最惠國待遇條款的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進口貨物，原產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共同參加含有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條款的國際條約、協定的國家或者地區的進口貨物，以及原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進口貨物，適用最惠國稅率。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聯合頒佈的《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符合該規定的集成電路企業，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求的自用生產性原材料、消耗品、自用設備，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於往績期間，我們採購的進口產品為晶圓。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貨物原產地條例》以及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於2025年4月11日發佈的《關於半導體產品「原產地」認定規則的通知》，完全在一個國家（地區）獲得的貨物，以該國（地區）為原產地，「集成

監管概覽

電路」以「晶圓流片工廠」所在地認定為原產地。據我們所知，我們採購的進口晶圓原產地位於新加坡、韓國或中國內地，按照《關稅稅則》規定，該等原產國均適用最惠國稅率。因此，我們採購的進口晶圓須繳納0%的關稅。

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按照相關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並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完成消防驗收程序。對於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若建設單位未在驗收後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五千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除另有規定外，應當就其銷售的不同貨物和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和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對應原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6%及10%)而言，其分別調整至13%及9%。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及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的外匯收支及外匯經營活動。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地址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明確規定，就意願結匯(包括調回境外上市所得款項)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而言，境內機構可根據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勞動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障勞動者權利，包括建立職業健康安全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以防止職業危害。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本單位職工工資總額的比例繳納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

監管概覽

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目前，本公司及中國境內子公司所在地政府規定的單位為職工繳納社會保險繳費比例範圍為：養老保險16%–17%，醫療保險1.5%–9.5%，生育保險0.5%–0.8%，失業保險0.5%–0.8%，及工傷保險0.2%–2.2%。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具體繳存比例由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擬訂，經本級人民政府審核後，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目前，本公司及中國境內子公司所在地政府規定的單位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範圍為5%–12%。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規範，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收購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監管規則適用指引（「《試行辦法》」），對境內企業直接與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統一實施備案管理，發行人均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直接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

監管概覽

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